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104-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105 學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本次計畫欲請各系所協助,因弱勢學生都在各系,最瞭解及貼近學生,並知道學生需求的是各系,懇請各系幫忙,相關事項請副教務長說明。

副教務長說明資料如附件一。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13 條第 7 項、修正第 26 條第 3 項、刪除第 40 條及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訂定本校「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擬於 12 月 1 日報部(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p>一、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p> <p>二、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p> <p>三、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p> <p>四、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p>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 月 26 日公告周知

			<p><u>課單位院(中心)</u>年度總補助款之 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 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u>開課單位院(中心)</u>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五、第五點修正為「<u>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院(中心)</u>應訂定<u>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u>,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u>作業細則應經各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六、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u>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之原則為:</u>」。</p> <p>七、第八點第三款修正為「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各開課院(中心)會議</u>審查通過者;」。</p> <p>八、第八點第四款刪除。</p> <p>九、第九點修正為「獲補助之<u>課程</u>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p> <p>十、餘照案通過。</p>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架構,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u>圖一、圖二</u>新增十三項修正為「<u>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是否建議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證照檢定</u>」。</p> <p>二、教學大綱第十三項修正為「<u>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u>」。</p> <p>三、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修正,並提教學大綱系統需求單至系發組修正。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進修學制班學生終止修習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1 條，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進修學制班學生終止修習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進修學制學生亦得申請終止修習已選修之課程，但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爰修正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不含進修學制」修正為「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文字。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 （所） 、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 進修學制 ）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 學 系、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	為符合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進修學制學生亦得申請終止修習已選修之課程，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

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1 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 <u>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u> 」之規定收費。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由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改為依「 <u>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u> 」之規定收費。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40121528 號函同意核定(104.09.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年○月○日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
 -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

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五、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

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五、符合前條第 6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1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8 學分。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第 28 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 29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30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 80 分。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 60 分。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 33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時，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審查經認定學分不足者。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學分不足，且無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及非屬個人疏漏。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且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依前二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4.12.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4130 號函核定
98.3.1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
98.6.18.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98.8.2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98.9.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6431 號函同意修正
100.3.1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同意修正
101.5.31.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2.6.1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4.04.2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05.10.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含兼任)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第四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檢定時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並送本中心審議。實習學生需於實習起訖日前兩

週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比照在籍學生辦理。

第五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例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提供實習學生自我檢視與成長反思之指標。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七條 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學程學分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者，均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審核通過，依教育實習過程進行實習。

第八條 各類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四、他校畢（結）業生：繳交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經本校與原修習學校確認後使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若有不符合規定或不適合實習之客觀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若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經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命其終止教育實習、禁止回復教育實習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參、實習輔導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相關實施規定，其內容如下：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以有能力、有意願者指導實習生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
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四條 本校應參照每年公告之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並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第十七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條第四點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第二十二條 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 一、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二、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本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四、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評量時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同時於其他機構擔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納入重要參據。
- 一、實習機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內容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2日。

(二)病假：5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10日。

(四)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唯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最多8小時)為限。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八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實應召開教育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本校應審慎評估其擔任教師之適任性。

第四十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學分費比照本校學士班標準收費。跨校生比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捌、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教育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配合 105 年 9 月 29 日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本案因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原第五點第三款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費分配修正移除第一目教學發展中心：總預算 30%，故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四款關於第二階段申請部分。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申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課輔助理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三)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p> <p>(四)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p>	<p>八、申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課輔助理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三)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p> <p>(四)未獲院、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但實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需求課程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將申請書送教務處審查，並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兩周公告審議結果。</p> <p>(五)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p>	<p>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2.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 三、教學、課輔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四類：
 - (一)實驗教學助理類：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 (四)課輔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次月 5 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 四、教學、課輔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 五、擔任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 (一)教學助理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 50%，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 (二)「課輔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 20%者為原則；
 - (三)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
 - (四)教學、課輔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課輔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課輔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 2 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2 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課輔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助理為原則。
- 六、凡擔任教學、課輔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6 小時以上：
 - (一)基礎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1. 教學、課輔助理制度與職責(主修課程)。
 2. 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3. 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4. 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5. 教學經驗分享（主要課程）。

6. 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主要課程）。

(二) 專業培訓課程（由各學術單位依據單位教學特殊需求選開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視需求調整，但主要課程必開）。

1. 數位教材介紹與製作（輔助課程）。

2. 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輔助課程）。

3. 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輔助課程）。

4. 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輔助課程）。

5. 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輔助課程）。

6. 成果發表設計（輔助課程）。

討論類教學助理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教學助理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教學助理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

七、教學、課輔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課輔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八、申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 課輔助理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

(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

(四) 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課輔助理之每月津貼總額上限：

(一) 教學助理 4,000 元；

(二) 課輔助理 3,000 元。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未依學習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終止其教學、課輔助理資格。

十、教學助理、課輔助理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一) 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二) 教學、課輔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

(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教學、課輔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 優秀教學、課輔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課輔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課輔助理研習會中公開發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50

附件一

各位師長好：

為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透過教育部起飛計畫補助，提供各系職涯導師輔導(針對學生生涯規畫提供選課建議....的輔導紀錄表)，提供經費 2 萬(職涯導師鐘點費 1 萬 6,000 元，雜支 4,000 元)，請各系務必選出職涯導師一名，由職發中心協助進行職涯導師培訓。

另外，各系可額外爭取之項目：

1. 職輔實習就業通關計畫

說明：實習制度建立，提供經費 5 萬，須涵蓋以下指標：

- (1) 簽訂產學 MOU(至少要簽 1 家)
- (2) 提供實習機會(要填報提供弱勢實習人數與一般學生實習人數) (弱勢學生實習機會至少要 5~10 名)
- (3) 實習課程需訂立學習評量尺規

2. 特色弱勢強化作為

說明：各系可提出針對系上弱勢學生，在學習、生活、就業等面向的強化推動措施，例如：由系所教師與系所弱勢學生透過課程或專題(可跨系合作)，針對台東各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要找到願意合作者)，由計畫提供經費部分補助。

系所經費額度上限：各系弱勢學生人數×1500 元 (可跨系共同提案)

本項亦可由社團提出申請(每社團補助額度上限：3 萬元)，各系可同步知會系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的教師。

備註：額外爭取之項目請提計畫書(格式會後以 email 提供)，於 11/18 日 email 教發中心辦理。各項經費編列核定後，細項之間流用比不得逾 10%。如強化作為經評估值得全校性推動，將另核撥 3-5 萬元業務費作為鼓勵。

職輔實習就業通關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申請系名	
目前是否有實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實習機制，學生須實習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預計未來規劃學生實習____月
目前已簽訂實習廠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____個實習廠商數，提供____名實習機會，預定增加____個實習廠商數，提供____名實習機會(含____名弱勢學生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簽訂，預定增加____個實習廠商數，提供____名實習機會(含____名弱勢學生實習機會)
加強弱勢學生實習運作機制說明	

職輔實習就業通關計畫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計算方式)
業務費	臨時工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出席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內聘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工讀費)*2%				
	出席費	2,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1,6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800			
	諮詢費	2,000			
	工作費	126			
	工讀費	126			
	印刷費				實支
	國內旅費				依學校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得補助學生國內旅費
	運費				實支
	住宿費				依學校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得補助學生住宿費
	膳費	80			
	保險費				實支
	場地使用費				實支
	設備使用費				實支
雜支				業務費 4%為上限	

特色弱勢強化作為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內容概述	
具體執行方式	
預定達成成效(含弱勢學生參與人數)	

特色弱勢強化作為計畫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計算方式)
業務費	臨時工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出席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內聘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工讀費)*2%				
	出席費	2,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1,6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800			
	諮詢費	2,000			
	工作費	126			
	工讀費	126			
	印刷費				實支
	國內旅費				依學校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得補助學生國內旅費
	運費				實支
	住宿費				依學校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得補助學生住宿費
	膳費	80			
	保險費				實支
	場地使用費				實支
	設備使用費				實支
雜支				業務費 4%為上限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公差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王忍成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教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楊義清	文休智系主任 張凱	張凱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何育真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李玉芬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永發	
教育學系系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	心動豐系主任 林大豐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公差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舒兆民	解北烈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檉	陳宜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應用科學系主任 邱泰嘉	邱泰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李俊霖	研究生學生代表 游士傑	游士傑
綠色資訊科技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黃協弘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	
教師會教師代表 蔡進士	蔡進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子豪	劉子豪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翁漢騰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董恕明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3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富美組組長 李富美	李富美		
註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徐淑珠		